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信〔2022〕2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第一次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 2022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省局决定对目前仍未公示 2021 年度年报企业的公示信息、登记事项进行一次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

二、检查对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仍未公示 2021 年度年报的企业约 68.78 万余户，根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随机摇号，从全省企业登记数据库未年报企业中抽取全省 1.89%的企业作为检查对象，约 13000 户。

三、检查内容

（一）公示信息检查。

1.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检查被抽查企业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和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二）登记事项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检查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3.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
4. 检查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5. 检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发生变更；
6. 检查仍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7. 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8. 检查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情况。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或者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

五、其他

（一）被检查的企业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抽取，并分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分局随机、若干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单一市场监管分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

（二）各地要按照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注意检查人员自身安全，尽量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当面检查和递送材料等；

（三）检查工作结束后，请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局做好检查情况汇总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示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

联系人：程旭亮 电话：0791-86355091

技术人员咨询电话：0791-86355517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